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5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NOVIANA (中文名李菲菲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08號、第5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OVIANA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有工作能力，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竟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（見偵緝卷第17頁）、尚知悔悟，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被告所竊取之物業經扣案後返還予告訴人呂榮貴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參（見偵字第3456號卷第12頁），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，然此係經由警方尋得，並非被告自願返還，且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呂榮貴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，被告之犯罪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緝卷第3頁）、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01 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竊告訴人呂榮貴之  
0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，業經扣案後返還予  
03 告訴人呂榮貴，業如上述，被告既未保有犯罪所得，揆諸前  
04 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五、被告為印尼籍人士，惟其業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出境，有被  
06 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既已出  
07 境離臺，本案即無另命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 
10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 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  
13 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6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怡 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9 書 記 官 蘇 鈺 婷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緝字第508號  
30 第509號

01 被 告 NOVIANA (印尼籍)

02 女 31歲 (民國81【西元1992】年00  
03 月00日生)

0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竹縣○

05 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06 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南投收容所  
07 )

08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NOVIANA係呂榮貴之子媳，2人共同居住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  
13 里○○○00號，詎NOVIANA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0時許，發  
14 現呂榮貴停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  
15 拔除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該  
16 機車得手，旋騎乘該車離開現場。嗣呂榮貴發現上述機車遭  
17 竊而報警查獲。

18 二、案經呂榮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  
19 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22 (一)被告NOVIANA於偵訊中之自白。

23 (二)證人呂榮貴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24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30 檢 察 官 洪期榮